

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第一百三十次联席会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四时二十三分

地点： 警监会秘书处办公室

出席者： 黄福鑫先生，SC，JP（主席）
杨耀忠先生，BBS，JP
劳永乐医生，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顾明仁博士，MH
庞创先生，BBS，JP
许涌钟先生，BBS，JP
徐福燊医生
林志杰医生，MH
黄国恩先生
冯余梅芬女士，警监会秘书长
何佩儿女士，高级政府律师
周允强先生，警监会副秘书长（联席秘书）
马维騷先生，署理监管处处长
范锡明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李伯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张建光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联席秘书）

列席者： 黄炳亨先生，高级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
陈建辉先生，高级助理秘书（1）
李文慧女士，高级助理秘书（2）
简子扬先生，高级助理秘书（3）

郭咏恩女士，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1
萧杰雄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汤炽忠先生，投诉警察课总督察
莫庆荣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二队总督察
陈淑明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警监会事务）
林志平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支援）
罗俊敏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二b队高级督察
苏允乐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四b队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林伟强议员，SBS，JP（副主席）
吕明华议员，SBS，JP（副主席）
李国麟议员，JP（副主席）
邹嘉彦教授，BBS
谢德富医生，BBS
王沛诗女士，JP
阮陈淑怡女士
张震远先生，JP
杜伟义先生，监管处处长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警监会和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共同关注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存放在警监会网页内。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

I 通过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特别提出一览表内一宗个案。这宗个案曾于二零零七年七月的联席会议上讨论，当时投诉警察课承诺会向警务处有关的政策科反映警监会的建议，以作跟进。该政策科已初步回覆，表示已考虑警监会的建议，不久之后将会推行新措施。

4.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向与会者介绍新措施。

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新措施是在《警察通例》内加入新条文，规定警务人员在合理和不影响工作效率的情况下，向市民透露自己的警务处职员编号和职级。警员、警长和交通督导员须透露自己的职级和警务处职员编号，警长级以上的人员则须透露自己的职级和姓氏。以上是有关政策科的初步建议，待建议落实后，投诉警察课会再向警监会汇报。

6. 主席对一览表内的 A40、A49 及 A85 个案表示关注。有关的警务人员没有按照《警察通例》的规定，在警察记事册内记录曾使用手铐或连手铐链带，因而遭训喻。他表示使用手铐影响人身自由和人权，因此适当记录使用手铐十分重要。他询问警方会否为此采取更多措施。

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A40 及 A85 两宗个案的有关人员未有按照《警察通例》的规定，在警察记事册内记录曾使用连手铐链带；A49 个案的有关人员则在指示一名警员使用手铐后，没有在其警察记事册内加以记录。《警察通例》规定，警务人员使用手铐或连手铐链带，须在警察记事册内记下使用日期、时间、地点及理由。警方会在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及「醒目警察小贴士」内提醒警务人员须遵守

这项规定。此外，投诉警察课人员到各警察单位探访时，亦会向前线警务人员特别提及这项规定。

III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接到 219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9.5% (- 23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的数字为 242 宗)。二零零七年九月则接到 200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8.7% (- 19 宗)。

9.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86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14.9% (- 15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的数字为 101 宗)。二零零七年九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则有 91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5.8% (+5 宗)。

10.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投诉有 60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31.8% (- 28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的数字为 88 宗)。二零零七年九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投诉则有 57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5% (- 3 宗)。

11.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36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9.1% (+3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的数字为 33 宗)。二零零七年九月接到的「殴打」投诉则有 39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8.3% (+3 宗)。

12. 在二零零七年首九个月接到的投诉合共 1 922 宗，较去年同期的 1 836 宗增加 4.7% (+86 宗)。

13. 在二零零七年首九个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共有 812 宗，较去年同期的 669 宗增加 21.4%(+143 宗)。

14. 在二零零七年首九个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投诉共有 538 宗，较去年同期的 513 宗增加 4.9%(+25 宗)。

15. 在二零零七年首九个月接到的「殴打」投诉共有 364 宗，较去年同期的 406 宗减少 10.3%(- 42 宗)。

16. 对于二零零七年首九个月的投诉数字轻微上升，投诉警察课表示已提醒前线警务人员投诉个案增加，并已加强预防投诉的工作。投诉警察课会继续致力加强预防投诉工作，希望把投诉数字维持在稳定的水平。投诉数字并无显示特别趋势。

IV 其他事项和总结

17. 主席告知与会者，下次会议定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举行。议事完毕，会议的公开部分于下午四时四十二分结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秘书张建光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联席秘书周允强